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9〕11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迈雅河区域生态修复项目拟收回国有农用地补偿方案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收回美兰区灵山镇1999.38平方米（合3亩）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方案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口迈雅河区域生态修复项目。
- 二、项目用地位置：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以权属确认图为准）。
- 三、收回国有农用地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琼府〔2014〕36号）执行。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海南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五、被收回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美兰区政府办理收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不办理收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六、本通告发布后在该项目收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